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李芷瑜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991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綜法字第1050186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186095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度法律扶助律師輪值時間表乙份，請各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多加利用，並於推動各項施政時廣為宣導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

